

(六)在推動高齡者社會參與及休閒活動方面：衛福部社家署結合在地資源普遍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老人營養餐飲、健康促進等服務。運用 377 處老人福利服務（文康活動）中心，提供老人休閒、康樂、文藝、技藝、進修及聯誼活動；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長青學苑，提供 65 歲以上長輩益智性、教育性、欣賞性及運動性等動靜態性質課程。

(七)在長期照顧需求方面：我國自 97 年度起積極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提供失能者所需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老人餐飲、長期照顧機構、交通接送、居家護理、喘息服務、居家及社區復健等多元照顧，提供失能者所需之服務。

(八)在強化家庭照顧方面：衛福部補助設置家庭照顧者諮詢專線（02）2585-5175、（02）2585-5171 及 0800-580097（我幫您，您休息），提供家庭照顧者個別或家庭協談、輔導諮商、心理支持、轉介福利資源，以減輕家庭照顧者壓力。

二、另為振興東臺灣產業發展，行政院於 103 年核定「花東產業 6 級化發展方案」，針對花東地區有機農業、觀光休閒、文化創意等重點產業，提出產業整合、行銷拓展及便捷運輸等 3 大策略及推動做法，由國發會會同相關部會及花東 2 縣政府提出具體推動計畫，以充分運用花東一級產業發展優勢與二級、三級產業發展契機，強化產業六級化之合作鏈結發展。為發揮資源整合綜效，將掌握資源整合、創新加值及鼓勵民間參與投資原則，並依據有機農業與觀光休閒等重點產業整合發展潛力擇定試點地區，優先推動執行，預期將可帶動新一波花東產業發展，並創造就業機會。

三、為振興相對弱勢區域與農村之發展，政府已推動許多特別立法、計畫及基金，並透過擬訂整體發展計畫及辦理公共建設、人才培育及投融资等計畫，強化區域特色、競爭力及永續性，達成各區域生活條件均等，帶動人口移動。後續策進做法如下：

(一)持續強化區域均衡之治理機制，促進各區域適性發展，以及適當開發總量，確認資源投入優先順序，以避免無效率之投資，並確保先天弱勢區域或面臨衰退區域，可依據其劣勢情況獲得政府多元協助，促成區域發展結構改造，同時紓緩過度發展區域之壓力。

(二)加強協調部門間對區域均衡之政策作為，共同針對區域經濟發展、環境保護、永續發展、能力建構等進行計畫整合。

(三)鼓勵區域合作，整合區域資源並明確分工，創造區域品牌，創造共贏局面。

(四)協助中小型鄉鎮市建構核心發展潛力，並將智慧化整合系統運用於創新性之公共服務系統，以提升公共治理效能，縮小城鄉發展差距。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台中發電廠排放煙氣影響彰化縣鹿港、福興及秀水等地區空氣品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24）

王委員就台中發電廠排放煙氣影響彰化縣鹿港、福興及秀水等地區空氣品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台電公司為瞭解台中發電廠煙氣排放對於中部地區空氣品質之影響，於建廠之初（77 年）即在台中發電廠附近地區 35 公里範圍內陸續設置 11 個空氣品質監測站，並持續運作監測至今。
- 二、由監測之空氣品質成果得知，台中發電廠第 1 部機組營運前（77~81 年）與 10 部機組皆商轉後 5 年期間（99~103 年），電廠附近空氣品質並無惡化之趨勢，且南側下風處彰化地區各監測站之空氣品質，對比電廠北側梧棲、清水監測站之監測數據，結果顯示電廠南、北側空氣品質並無顯著差異，台中發電廠煙氣排放對於南側下風處彰化縣空氣品質並無不良之影響。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兒童工作與接受教育權益之保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30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2-159）

許委員就兒童工作與接受教育權益之保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自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施行後，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均應符合兒童權利公約之規定，查該公約第 32 條規定兒童有免受經濟剝削之權利，以及避免從事任何可能妨礙或影響其接受教育，或對其健康或身體、心理、精神、道德或社會發展有害之工作。又「勞動基準法」立法目的係為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該法第 44 條至第 48 條有關童工之規定，兼顧「國民教育法」兒童應接受國民教育之年齡及童工體力，旨在保護青少年之身心健康。
- 二、為維護童工權益，勞動部已於本（104）年 2 月 13 日、3 月 25 日邀集學者專家、勞雇及兒少團體、相關部會等，召開研商檢討「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會議，基於考量童工作型態多為部分工時工作者，又社會產業型態由製造業轉為服務業，為落實童工保護及同工同酬原則，與會代表就童工應有基本工資一般規定之適用，不應有差別待遇，均有高度共識。
- 三、為保障兒童接受教育之權利，我國憲法及「教育基本法」均明定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之權利，且「教育基本法」明示教育之實施，尊重人性價值，致力開發個人潛能，協助個人追求自我實現。在此架構下，為開展學生潛能、培養學生適應與改善生活環境，教育部訂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透過課程之實施，傳授基本知識，協助學生瞭解自己興趣，養成終身學習能力。另為因應學生個別差異、學習興趣與需要，教育部訂定「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法」，由學校提供技藝課程選習，輔導學生習得職業基礎知能，提供學生技能學習之職場經驗。此外，針對學術學習弱勢學生開設建教合作班，提供學生適性學習，培養學生就業能力及提供產業人力資源，以保障學生學習權，兼顧教育理想與務實致用之目的。
- 四、兒童係國家未來棟樑，有關兒童教育及社會保護等機制，勞動部將配合衛福部及教育部，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國民教育法」等相關法規，共同深耕兒童權益。